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 林詩婷

代 理 人 林彥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瀚

相 對 人 劉滄柏

李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醫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3年度醫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士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；另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證據，其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